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二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之四

發行部電話：一五七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八七六七一三三

傳眞機號碼：〇二九八九八三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光隆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函釋指出：

大陸法院委託調查證據

宜經由海基會中介辦理

【本刊訊】關於大陸地區之中共人民法院直接來函委託我國法院調查證據，應如何處理？日前經司法院於函釋中指出，宜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退回該人民法院，請其依中介程序，經由海基會中介辦理。臺灣高等法院依釋示已於日前通函所屬法院遵照。

據悉，近有湖南省來陽市人民法院函示：「按大陸地區法院因非屬外國民事庭，檢送問話查證據，尚乏法律可據。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退回該人民法院，依中介程序辦理。來函所述湖南省來陽市人民法院逕行委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調查當事人資料乙案，宜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退回該人民法院，依中介程序辦理」。

中介事務，則有關司法協助事項，自宜經由該會中介辦理。來函所述湖南省來陽市人民法院逕行委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調查當事人資料乙案，宜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退回該人民法院，依中介程序辦理」。

判決前已受有期徒刑宣告

宣告緩刑自屬違背法令

提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

【本刊訊】上訴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被告林光輝因爲造文書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一審確定判決（七十九年度易字第三一三一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十九年度偵字第六九六六號），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日前由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非字第二一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判決理由認爲，非常上訴理由稱：「按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爲要件。是凡在判決確定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不合於緩刑條件，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及被告犯罪時間之或前或後，在所不問。因而前已因其他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即不得復宣告緩刑，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臺非字第二一四號判例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林光輝前曾犯傷害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並爲易科罰金之諭知，遞經臺灣高等法院維持原判，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執行完畢，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79年度執字第三〇一三號執行卷宗附案可稽，其尚未逾五年，又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間犯本件爲造文書罪，揆諸首揭說明，依法自不合緩刑條件至爲明確，廼原判決不察，竟於後案判處被告林光輝處罰金一千五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確定，顯屬違背法令，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本院按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始符合緩刑要件，刑法第七十四條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林光輝前犯傷害罪，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執行完畢，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79年度執字第三〇一三號執行卷宗可稽，原判決於七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論被告以有期徒刑六月，並爲易科罰金之諭知，遞經臺灣高等法院維持原判，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執行完畢，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79年度執字第三〇一三號執行卷宗附案可稽，其尚未逾五年，又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間犯本件爲造文書罪，揆諸首揭說明，依法自不合緩刑條件至爲明確，廼原判決不察，竟於後案判處被告林光輝處罰金一千五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確定，顯屬違背法令，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本院按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始符合緩刑要件，刑法第七十四條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林光輝前犯傷害罪，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執行完畢，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79年度執字第三〇一三號執行卷宗